



魏

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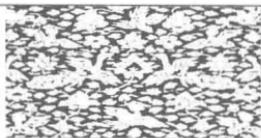
雲

著

金瓶梅餘穗

上元星公鈞署





《金瓶梅》餘穗

作者◎魏子雲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金瓶梅餘穗／魏子雲作。——初版。——臺北市

：里仁，2006〔民95〕

面：公分

ISBN 986-7908-81-3（平裝）

1.金瓶梅—研究與考訂



857.48

95002052

· 本書經作者授權在全世界出版發行 ·

魏子雲 著

金瓶梅餘穗

校對人：陳益源（情商）

胡衍南（情商）

發行人：徐秀榮

發行所：里仁書局（請准註冊之商標）

台北市仁愛路二段98號5樓之2

電話：(02) 2391-3325 · 2351-7610 ·

2321-8231

FAX：(02) 3393-7766

Email：lembook@ms45.hinet.net

郵政劃撥：01572938「里仁書局」帳戶

排版：帛格有限公司

印刷所：福霖印刷有限公司

西元二〇〇七年元月二十日初版

參考售價：平裝 450 元

ISBN-10：986-7908-81-3（平裝）

ISBN-13：978-986-7908-81-0（平裝）

出版前言

魏子雲先生（一九一八—二〇〇五），著作等身，涵蓋小說、劇本創作、國文教學、文藝評論等範疇，尤其對《金瓶梅》一書的作者、版本與成書過程，考證不懈，能破能立，已建立其國際間特出的地位，對海峽兩岸《金瓶梅》研究風氣亦有推動之功。《金瓶梅餘穗》一書，乃魏先生晚年最後手稿，從字裡行間，我們不難發現他對《金瓶梅》的熱情，始終如一；而他探求《金瓶梅》真相的態度，也有其一貫的堅持。里仁書局特別隆重出版本書，以表達我們對這位一生孜孜不倦的《金瓶梅》學者無限的崇敬與緬懷。

校對說明

本書乃《金瓶梅》專家魏子雲教授最新彙整的一部《金瓶梅》研究論集。作者供稿時，偶有謄錄不清之處，又〈關於《金瓶梅詞話》的卷帙〉一篇猶似未完，隨後突然腦部溢血，無法親自校閱。本書雖經里仁書局編輯部校閱一過，復由胡衍南先生與本人奉命代為通讀，卻仍不免出現若干費解而又不宜妄改的狀況，姑存其真，以示對作者的尊崇，切盼讀者鑒察。（陳益源謹誌）

目次

出版前言	一
校對說明	一
陳益源	一

上編

《金瓶梅》編年說	三
論明代的《金瓶梅》史料	二七
沈德符論《金瓶梅》一文中的丘工部問題	六九
屠本峻〈觴政〉跋的史實啓示	八七
《金瓶梅》的藝術論	
——敬呈周中明先生	一〇九
傳世之《金瓶梅詞話》非原作	一一三

《金瓶梅》的這五回

- 讀潘承玉作《〈金瓶梅〉五十三至五十七回真偽考》……………一四一
- 關於《金瓶梅詞話》的卷帙
- 與葉桂桐先生的商榷……………一五一
- 序張金蘭：《金瓶梅的女性服飾》……………一五七
- 復旦大學編《金瓶梅大辭典》弁言……………一六九
- 董其昌的一封信
- 偽造史料的問題……………一七七
- 武大郎翻案文章
- 大陸上的一篇文章說起的……………一八一
- 「丘諸城」是丘志允
- 《小草齋文集》的「丘諸城」……………一八七

下
編

食色性也.....	一九一
《金瓶梅》中的茶食.....	二〇三
餛飩、水麵、春餅.....	
— 讀《食髓知味》說《金瓶梅》飲食.....	二一五
「蛇螺」、「衣梅」、「燒豬頭」.....	
— 《金瓶梅》中的吃喝.....	二二一
《金瓶梅》中的癩葡萄.....	二二九
「苦了子鹹」及其穿著口語.....	二三三
武大郎的「炊餅」.....	
— 非今日的「燒餅」也.....	二四三
濃粥與雞尖湯.....	
— 《金瓶梅》中的家常吃喝.....	二四七
附：魏子雲教授《金瓶梅》著述一覽表.....	二五五

上

編

《金瓶梅》編年說

一

《金瓶梅》一書，述說的故事背景，明指的是宋朝，暗指的是明朝。這已是眾所公論的事。

書中故事明寫的宋朝年代，是從徽宗政和二年起，到南宋建炎元年止；上下綿互計有十六個年頭。可是實際上，述說小說正題的故事，只不過政和三年到宣和元年這六年多些的時間裏。一天天慢慢演述出來的。其中最重要的故事，都放在政和六年到改元重和、再改元宣和的這三年多的時間裏演述。何以說祇有三年多呢？因為寫在宣和元年之間的《金瓶梅》故事，可以編錄出年月的事件，只有從正月到四月十五日的這三個半月。認真說來，故事進入了重和，情節已演到第八十八回了。試想，以後的八個年頭，只不過演說了九回故事。那麼，我們基乎此，已足可了解到《金瓶梅》的真正故事，是結束

在重和這年間的。至於重和以後的故事，演述的目的，看得出來，它只是一一給予故事中的物有所交代，使故事有個終了的結局而已。

更清楚的是，自宣和二年起，記事的月日，已不像以前幾年，紀年月日記的那麼整齊，這之後，紀年月日，都記寫得點點綴綴而零零星星。可以說，凡是記述在故事中的年月，只是用以點示情節行將結束的眉目，使讀者能認知其中人物的結果就算了。所以，宣和二年以後的紀年，在史實背景的追尋上，已無推敲的價值。縱然有所隱指，也不易在紀年上，去絲絲求印證了。

顯然的，重和前後的三幾年，似乎有所隱指。正如前人曾經論及的，它的時代背景，隱指的是明朝的萬曆這一時代。這一點，吳晗與鄭振鐸業已論及^①，認為它的著作時代及歷史背景，是萬曆三十年前後。這論斷，還只是一個概括而約略的說法，如從其中的紀年去推釋，或許能尋出一條更其清晰的萬曆曆日。所以，我大胆的來從事此一編年之說。

關於《金瓶梅》的故事紀年，日本學者鳥居久晴著有《編年稿》^②，對其中紀年上的牴觸與重複，曾作考訂^③。使我最感到興趣的一件事，是鳥居先生在第七十回及七十一回中的西門慶等人上京謝恩事。這一天，是政和七年十一月初十日，西門慶已奉旨升爲正千戶，東京本衛經歷司，差人行照會到，曉諭各省提刑官員知悉，火速赴京，趕冬至令節見朝引奏謝恩；勿得違悞，取罪不便。於是，西門慶等人，於十二日起身，離了清河縣，趕往京師。通常，由清河到京師，行程是半個月的時間^④。到達京城應是十一月二十六日。鳥居先生拈出萬曆三十七年的冬至日，是十一月二十七、八日。疑想這一回的記事，可能採取的是萬曆三十七年的現實材料。我在其他幾篇短論中，業已引證著了。可是再經推敲這第七十回中的故事情節，再去查證萬曆三十七年間的冬至之日，便發現了此一記事上的紀年，不可能是萬曆三十七年。這問題，我們要從這七十回的故事本身，去詳確驗證它了。

在情節上，雖未寫明西門慶等人到達東京的日子，是確切的那一天，但卻寫明了西

門慶到達東京之日，當晚住在崔中書家。第二天，便去叩拜蔡太師。蔡太師不在家，代聖上去主持新蓋上清寶籙宮的奉安牌扁去了。西門慶問翟親家，他見朝引奏謝恩的日子，是不是應等冬至聖上郊天回來？翟謙回答說：「親家你等不的。冬至聖上郊天回來，那日天下官員上表朝賀畢，還要排慶成宴。你們原等的。不如你今先（到）鴻臚寺報了名，明日早朝謝了恩，直到那日堂上官引奏畢，領到筭付起身就是了。」西門慶謝了翟管家，作辭出門，來到崔中書家，一面差賁四到鴻臚寺報了名。次日見朝，青衣冠帶，同夏提刑進內，不想只在午門前謝了恩出來。情節寫到這裏，已是西門慶抵京後的第二天了。西門慶在這抵京後的第三天，回拜了何千戶之後，又是一宿晚景題過，次日一早再到何千戶家，吃了早飯，一同押著禮物去拜謁朱太尉。這是抵京後的第四天了。第七十回寫他們拜見朱太尉完畢，第七十一回寫西門慶與何千戶從朱太尉家回來，晚上又在何千戶家吃飯聽唱，這晚住在何千戶家。第二天才是冬至日，已是西門慶抵京後的第五天了。試想，這一年的冬至，是西門慶抵京後的第五日。西門慶他們在十一月十二日由清河動身，縱然提前一天到達，也只是二十五日，再提早一天到達，也只是二十四日。就是行程只花了十三天到達，距離萬曆二十七年的冬至（十一月二十七日），還相差著一天或兩

天呢？

根據《神宗實錄》所記，萬曆二十七年的冬至，是十一月甲辰（二十七）日。但據鄭鶴聲編《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》，則列為癸卯（二十六）日。說起來，明朝的曆日，尚有不少異辭，此處已無篇幅引說^⑤。不過萬曆四十八年的泰昌元年，冬至之日則為十一月二十八日，不僅《神（光）宗實錄》如此說，鄭鶴聲的編年表所列，也是辛丑（二十八）日。那麼，我們如把這七十回中的此一紀年，認為隱指的是萬曆四十八年或泰昌元年，在時間上，卻能絲絲不紊的扣證上了。

三

這一問題，最值得我們探討的，是七十一回中，西門慶由東京起身返家的紀日，竟是「十一月十一日，東京起身。」這一點，如從小說的情節看，應是一大錯誤。在上一回，既已寫過西門慶由清河起身赴京，是十一月十二日。約半月時間抵達京城，在京中過了四晚，才是冬至令節。拜完了冬，又在何千戶家住了兩夕，方始整裝起身返清河。在京城一共逗留了七天，加上路途行程，無論如何應該是十二月中了，怎能再退回到十

一月十一日去？顯然的，這是情節上的錯誤，是無話可以辯說的。這錯誤，我們可以推想是集體創作上的缺失，大家分回而寫，各寫各的部分，匆匆付梓，沒有作最後的提綱總繫，遂產生了這種重複上的交錯。或者由於作者的寫作時間太長，寫了後頭，忘了前頭。這種推想，按說都能成其理由。可是，當我們獲知天啓元年的冬至日，是十一月初九。那麼，此一問題，我們卻不得不另作推想了。

在第七十一回裏寫著，西門慶與何千戶等，跟隨眾人進朝，在眾官之後五拜三叩，詔改明年爲宣和元年，正月元日，受定命寶。這天，西門慶與何千戶回來，又過了一夕，到次日才到衙門中領了筭付，同眾科中掛了號，打點殘裝，收拾行李，與何千戶一起起身。何太監晚夕，又置酒餞行。算來，從冬至這天起，又過了兩夜了。下面說「十一月十一日，東京起身。」自可從而推想這年的冬至，應是初九。正巧，天啓元年的冬至，是十一月初九日，《熹宗實錄》如此記載。那麼，我們或可推想，此一前後參差的錯誤，似乎不是無意的吧？

我們探討西門慶由清河抵京，再由東京返抵清河的兩個正確日子，頗有不易研判的情節存在。譬如前面說的，西門慶抵東京之日，應是十一月二十四日。他們是十一月十

二日由清河動身。通常，由清河與東京往還的單一行程，需時半個月。十一月十二日動身，要在十一月二十六日到達。但因為他這一行二十餘人，一路上是「天寒坐轎，天暖乘馬」，又因為「冬天易晚」，於是「晝夜趨行」（參閱第七十回第四頁）。當然，他們由清河到達東京的時間，必然是提前了。所以，我們可以推定他們提前了兩天到達，乃十一月二十四日。他們在京住了四晚。第五天才是冬至，當然是十一月二十八日。但七十一回寫到西門慶等人由東京返清河，則是十一月十一日動身。那麼，他們是那一天回到清河的呢？《詞話》中記述的月日，參差得可就不易研判了。

作者把西門慶由東京起身返回清河的日期，又回到十一月十一日去，我已研判出那是隱寓天啓元年的冬至日。可暫時放下不管。可是，西門慶等人，是那一天回到清河的呢？在七十二回中，業已寫明他們回到清河的日子是十一月二十四日。作者這樣寫著：西門慶於後晌時分回到清河家中，洗過了臉，第一件事就是在院子裏安放供桌，燒香對天地許願心。吳月娘問他為什麼許願心？他便把「昨日十一月二十三日，剛過黃河，行到沂水縣公用鎮上，遭遇大風」的事，說了一遍。從此一記述，我們可以清楚的知道，西門慶由東京回到清河的日子，是十一月二十四日。全部行程正好是十四天。雖然應伯